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11:00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金洲北路2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形式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道江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8月30日